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1 号）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条件，对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金额 1000 万流动的资金贷款。含此次交易在内，该客户所在集团合并计算的累计余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含）以上。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符合本行关联方认定标准，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6 月 13 日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津县平台公司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8 亿元，为国有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友宏，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津

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 3501 号，实际经营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区建华路 399 号。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土地整理。截至 2022 年末，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 亿元，总负债 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3%。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

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